

第十一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5/2021_2022__E7_AC_AC_E5_8D_81_E4_B8_80_E7_c45_75613.htm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1)

一、支付结算概述 (一) 支付结算的概念和特征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的行为。其具有法律的效应，是一种法律行为。支付结算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具有以下法律特征：（1）支付结算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进行。（2）支付结算是一种要式行为。票据中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签名加盖章。单位、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单位、银行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本名的签名或盖章。（3）支付结算的发生取决于委托人的意志。（4）支付结算实行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5）支付结算必须依照相关法律进行。（二）

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是单位、个人和银行在进行支付结算活动时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共有三项基本原则如下：（1）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2）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原则。（3）银行不垫款的原则。（三）

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各种与支付结算的各种结算方式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政策性文件都是支付结算必须遵循的规定。迄今为止主要有《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国人民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

法》、《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二、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一）汇兑（1）概述 汇兑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汇兑分为信汇和电汇两种。汇兑是用于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2）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如果收款人需要委托他人向汇人银行支取款项的，应在取款通知上签章，注明本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发证机关和“代理”字样以及代理人姓名。代理人代理取款时，也应在取款通知上签章，注明其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同时交验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此规定是对原汇兑结算方式的进一步完善。如果收款人转账支付的，应由原收款人向银行填制支款凭证，并由本人交验其身份证件办理支付款项。但该账户的款项只能转入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账户，严禁转入储蓄和信用卡账户。

（3）汇兑的撤销和退汇 1、汇兑的撤销是指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向汇出银行申请撤销汇款的行为。转汇银行不受理汇款人或汇出银行对汇款的撤销。 2、汇兑的退汇是指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已经汇出的款项申请退回汇款的行为。收款人与汇款人必须达成一致的退汇意见。转汇银行不得受理汇款人或汇款银行对汇款的退汇意见。对于收款人拒收的汇款，应即办理退汇。如汇入行向收款人发出取款通知而收款人2个月无法交付的应退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